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协议的签订在短期内不会对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乳业”或“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为扩大公司奶牛养殖规模及保障原料奶供应，与南疆乳制品加工项目相匹配，推进“向南发展”的战略部署，充分考虑巴楚县的地理、资源等优势，经友好协商，2020年10月23日，公司与巴楚县人民政府签订《巴楚县人民政府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奶牛养殖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巴楚县人民政府按照公司奶牛养殖需要，设计和建设规模5000头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项目及配套附属设施，并租赁给天润乳业使用。

本协议作为战略合作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视具体合作事项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巴楚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地处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西北边缘，是连接喀什地区南四县和克州、和田、阿克苏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是喀什地区“东大门”。地处南疆三地州的中心，周边与 11 个县市接壤，境内有农三师兵团 8 个农牧团场和图木舒克市，具有广阔天然草场和丰富的野生植物资源。

公司与巴楚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照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经营的方式，本着“市场主导、企业运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产业规划和建设方面，开展各项合作。巴楚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奶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组织、指导、实施奶牛养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提供奶牛养殖所需的饲草料供应基地，支持天润乳业的市场化运作和发展。巴楚县人民政府遵照双方协议，按照公司奶牛养殖需要，设计和建设规模 5000 头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由公司在巴楚县当地设立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租赁经营，自行投资生物性资产并派驻生产经营团队负责生产和经营管理。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和规模内容：5000 头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2) 合作方式：巴楚县人民政府提供设施农业用地、配套饲草料基地、基础设施及附属配套设施，天润乳业租赁、投入生物性资产并负责生产和经营管理。

(3) 项目建设期限：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4) 投资建设内容：巴楚县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管理办公区、辅助生产区、奶牛生产区、粪污处理区、消防管网等，预计投资额 9000 万元，最终投资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天润乳业投资 5000 头奶牛生物性资产和养殖所需流动资金。

2、合作内容

(1) 基础设施建设

巴楚县人民政府按照天润乳业奶牛养殖生产需要，设计和建设规模 5000 头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包括管理办公区、辅助生产区、奶牛生产区、粪污处理区、消防管网、厂区道路及硬化等，确保项目四通一平。

天润乳业共计投入 5000 头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生产运营，其中 2000 头于项目交付起两个月内入场完毕，期后两年内通过繁殖及补栏等方式达到 5000 头。

(2) 租赁方式

①奶牛养殖示范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建成后，由天润乳业或天润乳业子公司进行租赁使用并交纳租赁费用，租赁协议另行签订。

②租赁期限：租赁费用的收取从项目建成投产之日开始计算（不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 20 年，到期前三个月如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后进行续租。同等条件下，天润乳业享有优先续租权。

③租赁期内，如巴楚县人民政府对所承建奶牛养殖示范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出售，天润乳业享有优先购买权。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巴楚县人民政府权利与义务

奶牛养殖示范项目建成且满足天润乳业参与的设计工艺要求后，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天润乳业支付租金，监督天润乳业合法合规经营、合理使用。

巴楚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的报批手续和相关权属证明，满足土地、建设、规划、环保、水保、消防等行政部门的审批要求，保证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的建设手续健全、合法合规。

巴楚县人民政府协调天润乳业生产经营所需配套的饲草料地，保障至少 1.25 万亩玉米青贮和苜蓿，按照市场价供给，便于粪肥及时还田，打造生态化、科学化、规范化的示范性牧场。

(2) 天润乳业权利与义务

如巴楚县人民政府违反约定未向天润乳业交付建成的奶牛养殖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或者将本应交付给天润乳业的奶牛养殖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擅自交付给第三方使用，有权要求巴楚县人民政府承担违约责任。

天润乳业确保生物资产及用于该奶牛场管理及生产经营的投资额足额到位。

为巴楚县人民政府建设奶牛养殖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建议。

4、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足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实现违约责任的费用及守约方因此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任何违约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执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起诉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1、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向南发展战略需要，符合深化兵地融合等决策部署，对公司未来原料奶供应形成很好的补充，与公司南疆乳制品加工项目相匹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南疆市场，提高疆内的市场占有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加强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升公司形象及综合竞争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2、公司与巴楚县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对于促进促进巴楚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就业、巩固脱贫攻坚具有重大意义。

3、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看，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是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巴楚县人民政府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奶牛养殖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